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大荔县公安局的（项目名称）大荔县公安局许庄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大荔县公安局许庄派出所修缮改造项目（二次），属于建筑行业（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陕西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9164.7681万元，资产总额为19955.29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